

附件1

# 闵行区浦江镇2024年镇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现状农田生态补偿等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是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种植、养殖、林业、绿化、农机的指导管理服务工作；
2. 负责涉农政策、农业发展规划实施落实；
3. 做好辖区内企业产业政策的日常申报和指导等工作；
4. 承担辖区内镇、村两级集体“三资”的日常管理；
5. 承担指导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6. 承担辖区内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工作的日常管理；
7. 承担辖区内农贸市场的日常指导和管理工作；
8. 承担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指导服务、日常管理，做好农机管理、动物疫病防疫等工作，落实涉及农村、农民等事务性工作，做好涉农政策的宣传；
9. 完成浦江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本部以及下属2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事业单位3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本部
2.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绿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3.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收入预算54913.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913.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627.93万元；增长16.13%；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54913.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4913.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627.9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8448.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017.09万元，减少17.25%；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16465.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645.02万元，增长1907.3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农民相对集中居住（上楼）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27.8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金和年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4.6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下属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16465.28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等支出，用于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主要是等农民相对集中居住（上楼）资金专项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科目38263.05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基本支出404.09万元，包括列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办公费、维护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用于项目支出37858.96万元，主要是市级都市现代化农业发展建设项目、管棚设施建设项目、现状农田生态补偿、农业规模经营土地流转补贴、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养护费、林业土地流转补贴，村级扶持经费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2.8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49,135,83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0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4,483,03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46,500.00
2. 政府性基金	164,652,8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64,652,8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农林水支出	382,630,530.00
二、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228,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549,135,830.00	支出总计	549,135,830.00

#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000.00	1,278,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000.00	1,278,0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000.00	510,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000.00	504,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000.00	264,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500.00	346,5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500.00	346,5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500.00	346,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652,800.00	164,652,8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652,800.00	164,652,800.0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4,652,800.00	164,652,8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2,630,530.00	382,630,530.00			
213	01	农业农村	335,966,870.00	335,966,870.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685,355.00	2,685,355.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11,381.00	1,311,381.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6,014,479.00	66,014,479.00			

#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51,448,988.00	51,448,988.0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22,850,426.00	22,850,426.00		
213	01	26	农村社会事业	4,980,637.00	4,980,637.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3,155,999.00	23,155,999.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3,519,605.00	163,519,605.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6,677,552.00	26,677,552.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4,528,800.00	4,528,800.0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22,148,752.00	22,148,752.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5,370,405.00	15,370,405.0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5,370,405.00	15,370,405.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615,703.00	4,615,703.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615,703.00	4,615,70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000.00	228,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000.00	228,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8,000.00	228,000.00		
合计			549,135,830.00	549,135,830.00			

#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000.00	1,278,000.00	—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000.00	1,278,000.00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000.00	510,000.0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000.00	504,000.00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000.00	264,000.00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500.00	346,500.00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500.00	346,500.00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500.00	346,500.00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652,800.00	—	164,652,8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652,800.00	—	164,652,800.0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4,652,800.00	—	164,652,8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2,630,530.00	4,040,897.00	378,589,633.00
213	01	农业农村	335,966,870.00	4,040,897.00	331,925,973.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685,355.00	—	2,685,355.00

#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11,381.00	—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6,014,479.00	—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51,448,988.00	—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22,850,426.00	—
213	01	26	农村社会事业	4,980,637.00	—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3,155,999.00	—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3,519,605.00	4,040,897.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6,677,552.00	—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4,528,800.00	—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22,148,752.00	—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5,370,405.00	—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5,370,405.00	—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615,703.00	—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615,703.00	—

#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000.00	228,000.00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000.00	228,000.00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8,000.00	228,000.00	—
合计			549,135,830.00	5,893,397.00	543,242,433.00

##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4,483,03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000.00	1,278,000.00	-	
二、政府性基金	164,652,8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46,500.00	346,500.00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164,652,800.00	-	164,652,800.00	
		四、农林水支出	382,630,530.00	382,630,530.00	-	
		五、住房保障支出	228,000.00	228,000.00	-	
收入总计	549,135,830.00	支出总计	549,135,830.00	384,483,030.00	164,652,800.00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000.00	1,278,000.00	—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000.00	1,278,000.00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000.00	510,000.0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000.00	504,000.00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000.00	264,000.00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500.00	346,500.00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500.00	346,500.00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500.00	346,500.00	—
213		农林水支出	382,630,530.00	4,040,897.00	378,589,633.00
213	01	农业农村	335,966,870.00	4,040,897.00	331,925,973.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685,355.00	—	2,685,355.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11,381.00	—	1,311,381.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6,014,479.00	—	66,014,479.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51,448,988.00	—	51,448,988.00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22,850,426.00	—
213	01	26	农村社会事业	4,980,637.00	—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3,155,999.00	—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3,519,605.00	4,040,897.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6,677,552.00	—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4,528,800.00	—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22,148,752.00	—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5,370,405.00	—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5,370,405.00	—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615,703.00	—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615,703.00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000.00	228,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000.00	228,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8,000.00	228,000.00
合计			384,483,030.00	5,893,397.00	378,589,633.00

##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652,800.00	—	164,652,8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652,800.00	—	164,652,800.0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4,652,800.00	—	164,652,800.00
合计			164,652,800.00	—	164,652,800.00

#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78,500.00	5,178,500.00	-
301	01	基本工资	594,000.00	594,000.00	-
301	02	津贴补贴	72,000.00	72,000.00	-
301	07	绩效工资	2,780,000.00	2,780,000.00	-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4,000.00	504,000.00	-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000.00	264,000.00	-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6,500.00	346,500.00	-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00.00	22,000.00	-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28,000.00	228,000.00	-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8,000.00	368,000.00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897.00	-	202,897.00
302	01	办公费	34,417.00	-	34,417.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000.00	-	25,000.00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16	培训费	5,000.00	-	5,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00	-	5,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74,600.00	-	74,600.00
302	29	福利费	56,880.00	-	56,88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	-	2,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000.00	512,000.00	-
303	02	退休费	510,000.00	510,000.00	-
303	09	奖励金	2,000.00	2,000.00	-
合计			5,893,397.00	5,690,500.00	202,897.00

##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00	2.50	0.50	-	-	-	-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0万元，增加200%。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体化年初预算录入错误。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 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减少。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362.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82.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69.72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362.9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3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7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4324.24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现状农田生态补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民生补贴项目，根据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对涉及水源保护区的行政村，按耕地面积给予补偿，每亩标准为1500元。

## 二、立项依据

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

## 三、实施主体

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全镇涉农村委的面积核准申报、资金下拨、资料收集；村委：各村做好生态补偿资金的签收清单、公示照片、补贴进账和出账凭证、考核情况、补偿资金分配明细等资料收集归档，并一式二份上交至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存档

## 四、实施方案

### 1. 申报

各村应在6月底前将管辖区域内的耕地面积进行全方位的梳理、填写、汇总，并将梳理好的农业用地耕地明细表，由村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好公章上报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2. 审核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根据各村上报的农业用地耕地明细表进行审核(对规土部门提供的征地及相关村当年度有违法用地面积的)予以扣除补贴（违法用地面积按照区农业农村委扣除的金额扣除）。

### 3. 公示

各村对补贴给农民的生态补偿资金发放明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考核结果、补贴金额等要素在村务公开栏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10天。

### 4. 拨付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分批拨付当年度的生态补偿资金，剩余集体部分资金根据全镇流转土地用于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考核相挂钩，进行对村农用地管理的差异化考核。下拨给农民的补偿资金，由村按考核情况及时发放，发放形式为账户直拨、农户签名签收。

### 5. 资料归档

各村做好生态补偿资金的签收清单、公示照片、补贴进账和出账凭证、考核情况、补偿资金分配明细等资料收集归档，并一式二份上交至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存档。

## 五、实施周期

该民生补贴项目为当年拨付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项目预算资金57337551元，对浦江镇2023年农田面积41470.73亩95%的资金57337550.25元进行资金拨付。

## 七、绩效目标

确保资金发放准确，同时保障农民受益，进一步提高街镇、村自我管理积极性，通过考评等方式，促进补偿资金使用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等充分结合。

# 农业规模经营土地流转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民生补贴项目，根据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对从村委会流转农地，当年支付流转费不低于当年区流转指导价（在年度综合考评截止日前取得村委会收款收据），达到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最高补贴 1000元/亩（区承担 50%、街镇承担 50%）。2022 年起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价为 1800 元/亩/年

## 二、立项依据

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

## 三、实施主体

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合作社的相应补贴的核准、资金下拨、资料收集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区农委的年度通知，对浦江镇农业企业进行补贴申报通知，农业企业根据当年度区农委要求进行补贴资料收集上报，由镇农服中心核对补贴面积后报区农委。根据区农委考核结果申请补贴资金，并当年度进行资金下拨。

## 五、实施周期

该民生补贴项目为当年拨付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项目预算资金32705847元，其中涉及2023年土地规模经营补贴预算20017452元，2024年补贴预算12688395元。

## 七、绩效目标

确保资金发放准确，同时保障农民受益，进一步提高街镇农业企业发展，鼓励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 农机综合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确保农机服务质量，减少了耕作的时间和人力成本。通过机械化作业，可以更加高效地完成各项农业生产任务，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减轻合作社生产负担，使受补贴企业服务质量有所提高。

## 二、立项依据

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1. 农机作业补贴：对本区符合规范生产要求的水稻生产机械化作业（含侧深施肥）、植保统防第三方服务费，在市补贴基础上，由区、街镇补贴至515元/亩（区承担50%、街镇承担50%）；秸秆离田利用按实际利用量，给予300元/吨的资金补贴（市承担80%、区承担10%、街镇承担10%）；对本区范围内成功创建市级蔬菜生产“机器换人”示范基地，蔬菜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规定要求的生产面积，在市补贴基础上，由区、街镇补贴至150元/亩次（最高不超过5个亩次，区承担50%、街镇承担50%）。

2. 农机购置补贴：对更新添置补贴目录范围内的农业机械，购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农户自付比例不低于20%，在中央和市级财政专项补贴基础上，由区叠加不高于1.5倍的定额补贴。

## 三、实施主体

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由浦江镇农机合作社为粮食合作社提供农机作业服务，包括水稻二耕一耙、机械化育插秧、植保统防、机械化收割、秸秆还田服务。
- 浦江镇现有三家市级蔬菜生产“机器换人”示范基地，3家蔬菜合作社根据要求，从耕地、整地、播种、收割等环节进行蔬菜机械化作业。
- 合作社购置补贴目录范围内的农业机械，由合作社进行申报，并通过区、镇审核后，根据补贴比例享受购机补贴。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 2023年未支付补贴：4292679元
- 2024年农机综合补贴：6467780元

## 七、绩效目标

确保农机服务质量，减轻农机合作社生产负担，增加农民收入，使受补贴企业服务质量有所提高。

#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巩固成效，提升村庄环境，按照全域全要素要求落实好长效管理机制，根据《闵行区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22〕1号）、《闵行区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政策意见》（闵乡村振兴办〔2022〕3号）、《闵行区推广农村人居环境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闵乡村振兴办〔2022〕7号）和《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闵农业农村委〔2022〕33号）文件要求，以及结合浦江镇实际以及相关规定对浦江镇进行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以便评价人员能够迅速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 1、项目背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在党建引领下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后续长效管理机制，把精细化管理的理念、手段和要求贯彻落实到长效管理的各项工作，有效维护农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效保持农村良好的村容村貌和生态环境。
- 2、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上海这种超大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为总要求，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目标，推进我区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在美丽乡村建设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在党建引领下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后续长效管理机制，把精细化管理的理念、手段和要求贯彻落实到长效管理的各项工作，有效维护农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效保持农村良好的村容村貌和生态环境。
- 3、项目的可行性：为进一步巩固成效，提升村庄环境，按照全域全要素要求落实好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区文件要求，结合本镇实际以及相关规定，制定方案。在党建引领下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后续长效管理机制，把精细化管理的理念、手段和要求贯彻落实到长效管理的各项工作，有效维护农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效保持农村良好的村容村貌和生态环境。

## 二、立项依据

- 1、《闵行区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22〕1号）
- 2、《闵行区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政策意见》（闵乡村振兴办〔2022〕3号）
- 3、《闵行区推广农村人居环境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闵乡村振兴办〔2022〕7号）
- 4、《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闵农业农村委〔2022〕33号）
- 5、《浦江镇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实施意见》（闵浦府〔2022〕96号）

## 三、实施主体

- 1、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配合第三方单位开展检查工作，督促各行政村进行人居环境优化工作；
- 2、各行政村：具体实施开展人居环境优化工作。

## 四、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闵行区建设现代化主城区的定位，结合区级美丽乡村建设、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等工作，在全面完成浦江镇31个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的基础上，以全面开展积分制管理、村容村貌提升、生态环境修复、美丽田园营造、农村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管理落实为主攻方向，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并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村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力结算预算资金：7120080元  
镇级配套预算资金：8250325元  
合 计：15370405元

## 七、绩效目标

建立监管机制、及时督促整改：人居环境优化，聚焦任务清单和工作方案，全力推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及积分制管理工作。并建立了监管机制，深入总结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及积分制管理经验，以第三方巡查队伍和各村的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为抓手，定期开展巡查，实行“一月一排名”和积分制考核，在村整改后再由区镇进行复查，督促各村抓实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加大创建力度，以创建带动工程推进，以创建提升环境面貌。以不花钱、少花钱的原则，针对“三室一点”中宣传氛围类、桌椅设施类、墙面维修类、健身器材类、空间美化类5大类问题，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完善和提升，打造了氛围温馨、环境整洁、设施完备的乡村风貌，加快实现农村地区的“微改造、微示范、微治理”，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改善了村民的生活质量，提升了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农民相对集中居住（上楼）补偿款和购房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更好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郊区乡村成为提升上海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空间，打造上海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亮点，切实改善本市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进一步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工作，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改善本市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进一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9〕21号），到2022年，约5万户农民实现相对集中居住。终点推进高速公路、高铁、高压线沿线、生态敏感区、环境综合整治区以及规划农村居民点范围外的分散居住户集中居住。

为合理引导并推动闵行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切实加强闵行区农民住房建设管理，有效维护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农村土地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高质量实施闵行区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上海市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闵行区实际，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19〕5号）的通知，明确工作组推进的基本原则、实施范围、推进模式、用地方式、平移建房面积、资金支持及配套政策等内容。为加快闵行区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落实闵行2035总体规划，闵行区人民政府特制定《关于推进闵行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工作方案》（闵府发〔2010〕15号），确定组织架构、责任分工、工作目标、工作原则、考核标准、工作要求等内容。

在市、区两级政策支持下，浦江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全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任务分解目标，确定具体项目，落实安置地块，积极研究制定符合本镇实际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推进和落实辖区范围内的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确保完成2022年度目标任务。

## 二、立项依据

1. 立项文件：根据区《关于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19〕5号）文件精神：“其他安置方式适用于保留保护村内不符合平移条件的全居户、关闭户（继承户），以及撤并村内有进城镇集中居住意愿、‘三高二区’范围内的农户，通过宅基地置换的方式实现进城镇集中居住，以改善农民生活居住环境。”

2. 立项依据内容：浦江镇高压线下区域因地理位置较偏，经济相对比较薄弱，长期以来对村庄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较少，加之近几年民房翻建、河道整治等大型机械进村，致使村宅道路加速破损，当地农民居住条件差、生活质量低。尤其是高压线下区域的农民，长时间、多渠道反映在高压走廊下居住，存在安全隐患，生活环境差，对搬离现居住地的愿望十分迫切。

乡村振兴示范村范围内，基本已完成平移集中居住，对于剩下来没有条件平移的全居户以及有进城镇集中居住意愿农户，通过宅基地置换的方式实现进城镇集中居住，以改善村民生活居住环境。

生态敏感区、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湿垃圾处理站、题桥发射台、生命纪念馆项目选址范围周边，项目地理位置较偏、基础建设设施较少、且项目启动后，对居民居住生活环境存在隐患，居民居住较为分散零星，居住条件差，对搬离现居住地的愿望十分迫切。

3. 立项可行性：浦江镇上楼相关政策以尊重农民意愿、维护群众利益为首要原则，在前期完成项目的稳定风险评估、公共参与、合法性审查等基础上，于2021年2月9日正式出台了《浦江镇农民相对集中居住（上楼安置）实施意见》（闵浦府〔2021〕13号）文件，期满后于2023年10月16日重新出台《浦江镇农民相对集中居住（上楼安置）实施意见》（闵浦府〔2023〕171号）文件和《浦江镇第四期农民上楼安置项目操作细则》（闵浦府〔2023〕52号）。

第四期农民上楼项目中94户上楼签约户已顺利完成签约、现房入户，后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通过农民集中居住（上楼），将农民统一安置于环境优美、配套设施较好的小区内，能够大幅提高农民的生活环境质量。同时，通过项目的实施，还可为浦江镇乃至整个闵行区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为区、镇两级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 三、实施主体

1. 镇集中居住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集中上楼工作。
2. 镇规建办负责集中上楼户原房屋有证或有效建筑总面积的核定；负责后期宅基地退出后的减量化工作；负责集中居住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3. 镇农服中心对接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区农业农村委的职责参与集中上楼工作；参与做好安置资格认定；负责集中居住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4. 镇动迁办负责房源安排，协助村委做好评估和签约等工作；提供安置房的基准价，安置房的楼层差价系数。
5. 村委会负责实施集中居住的宣传、动员、初审、评估、签约、补偿、资金结算以及原宅基地、原建筑拆除及权证的核销工作。
6. 镇房产公司负责入户及后续产证办理的相关工作，提供安置房成本价和市场价。
7. 镇财政所负责对集中上楼工作资金保障。
8. 镇信访办负责对集中上楼推进中的矛盾进行协调、化解。
9. 镇司法所负责做集中上楼工作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

##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内容：依据农民相对集中（上楼）项目时间节点，依次完成：摸底、征询、材料整理、评估（对账）、预案分析、调解、预签约、公示、正式选房签约、入户、补偿款发放等各项工作。

2. 实施范围和对象：浦江镇范围内“三高二区”、乡村振兴示范村等市、区政策允许的可作为农民相对集中实施区域内的宅基地农户、全居户等；

## 五、实施周期

农民上楼项目工作流程：初步摸底—百姓意愿征询—收集相关材料—面积及人口核定，一户一档—现场评估—初步分析会—评估核对—预案，测算每户安置面积及资金情况—结果确认（预签约）—正式选房签约—安置房入户及补偿款发放，依据资金及房源情况另行安排。

由于需要上楼安置户交出原宅基地以及结清安置房款后进行补偿剩余资金分期结算，预计实施周期为4年。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项目预算资金164652800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养护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背景：公共绿地养护项目包括一级绿地、二级绿地、三级绿地及林带四个子项目。闵行区公共绿地养护由各镇（莘庄工业区）负责落实队伍进行日常养护管理。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区公路所负责提供行业指导并对绿地的养护质量进行考核。
- 2、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确保公共绿地更加整洁、优美、有序，对于体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生活质量起到重要作用。
- 3、项目的可行性：制定《闵行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通过日常养护巡查建立巡查记录，通过“月度自查”、“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等方式加强管理、督促整改，注重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人的满意度，定期分析投诉资料，查找投诉突出的问题，及时掌握养护不到位的地方，对投诉地点较集中的区域加大巡查力度，减少投诉率。

## 二、立项依据

- 1、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 公共绿地、行道树，由市或者区、县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养护或落实养护单位。
- 2、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沪建建[2005]375号《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1.0.1为促进城市建设可持续性发展，加强绿化行业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1.0.3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各类绿地。

## 三、实施主体

严格按照政府文件及财政要求，浦江镇绿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认真做好预算，及时拨付，对于执行数的增减，主要因为新建绿地的属地化养护接管，或是公共绿地养护费标准的提高。

## 四、实施方案

- 1、项目活动内容：根据区绿化市容局的要求，布置全年绿化养护工作计划；对公共绿化养护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养护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等工作；年终进行养护考核，按绩效目标进行考核、结合绿化所季度考核确定各街镇年终考核分数，按年终考核结果拨付养护经费尾款。
- 2、实施范围和对象：实施范围为全镇范围内公共绿地，对象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中标单位。
- 3、项目实施计划：公共绿地养护项目根据闵行区绿化市容局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按时完成。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预算： 4368.31万元

### 1. 财政拨款：

- ①上级财政拨款：190.66万元
- ②本级财政安排：4177.6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 1、项目的总体目标：绿地养护完成率达到100%，绿地养护面貌优良率达到82%、养护管理优良率达到82%，社会评价满意度达到80%以上，管理方满意度达到80%以上，养护面积增长率达到1%，建立专业应急队伍达到1支/街镇。
- 2、阶段性工作目标：每季度对公共绿地养护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要求养护单位进行整改。

# 土地流转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推动生态廊道和公益林建设，同时保障农民增收，确保生态公益林地的稳定，根据相关文件，对符合补贴条件给予补贴；公共绿地，给予农民每亩每年1800元土地流转费补贴；公益林地，给予农民每亩每年1800元土地流转费补贴；划示苗圃，给予农民每亩每年1000元土地流转费补贴；五违林地，给予每亩每年1800元土地流转补贴等。

## 二、立项依据

参照《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与《2022-2024年闵行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闵府办发〔2023〕27号，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价为1800元/亩/年。

## 三、实施主体

严格按照政府文件及财政要求，浦江镇绿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认真做好预算，及时拨付，对于执行数的增减，主要因为新建绿地、林地或是涉及征占用，导致流转面积调整。

##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合同到期的各相关村，签订相关土地流转承包合同，进行续签；或是未到期的走流程拨付。

2、实施范围和对象：各村委会农民将土地承包给村集体，村集体按照相关政府、部门项目进行土地建设，之后给予农民统一规定的土地流转费。

3、项目实施计划：公共绿地土地建设项目实施的主要时间节点，按路段命名及其实际长度做标准。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预算：1544.43万元（本级财政拨款）

## 七、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总体目标：环境服务、为农民增收服务、为城乡一体化发展服务。

# 村级扶持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背景：村级村扶持经费项目是我办每年预算的经常性项目，2012年来，我镇有多个村被区认定为区级经济薄弱村，每年由镇级给予各村托底保障，且我镇其他村经济基础也相当薄弱，也无可以有效利用的资源，依靠自身已无法产生更高的收益。在村级自身收入无法满足村委会正常开支的情况下，我镇为了确保村级经济平稳发展、民生保障持续推进，设想拨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的形式扶持村级经济平稳运作。
- 2、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还需把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促进农民长效增收作为“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使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与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形势相适应、相协调。我镇通过对缺口村的扶持工作，保障村委会正常的日常运作，确保村民基本生活有保障。
- 3、项目可行性：我办结合前几年缺口资金保障及区镇两级托底保障工作的相关经验，规范各村对扶持资金的合理使用，既要确保村级经济的正常运作，还要尽可能确保村民应享受基本的生活保障。

## 二、立项依据

村级扶持经费项目目的在于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建立街镇统筹的农民长效增收平台，农民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提高，确保村基本公共服务和村级管理的正常运行。结合目前我镇的实际情况，不仅有经济薄弱村，还有许多收支有缺口的村，物价上涨，居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各村要确保自身的正常运作已十分困难，村民的生活保障更是难以保障。为确保各村相关职能、工作能有效开展，故申请2022年“村级村扶持经费”的专项预算安排。同时，根据区农委《关于开展闵行区2021年度生活困难农户复核确认、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相关精神，每年度评定一次全镇生活困难农户，且需要对此类农户强化生活保障，为户上人员统一参保相关保险，单价600元/人/年，保障其不会因病、因灾出现返贫。

## 三、实施主体

浦江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提供相关材料、凭证，经镇主要领导审批通过后，拨付到各村账户。

## 四、实施方案

预算资金由农发办经办人员提供相关材料、凭证，再由报账员结合材料填写《预算内资金审批表》提交至财政所会计人员，由会计、财政所、分管领导、镇主要领导审批通过后，拨付到各村账户。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为村级扶持经费专项，预算资金8788.21万元，由镇级财政安排。

## 七、绩效目标

对我镇经济基础薄弱的村，减轻其正常支出的经济压力，确保村级经济平稳发展。

为有效贯彻落实《集资条例》相关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公共服务的财政投入，逐步完善经济薄弱村的扶持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平性。结合我镇实际情况，通过有针对性的对村干部报酬、老人福利、老干部年终慰问、公共服务支出等方面对浦江各村作一定的经济扶持，并在此推动下转变缺口补助方式，更好更长效的维持村级经济稳定。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现状农田生态补偿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5733.76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5733.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2008年开始根据上级文件（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推进农民长效增收）给予农业户籍农民相应农田生态补偿费，2024年对农田实行每亩1500元的生态保护补偿，全镇41470.73亩现状农田由镇财政承担，其中：以房养林和黄浦江涵养林的2344.32亩林地因农民转性只补偿村集体的750元/亩，其他现状农田补偿1500元/亩。基本农田由区财政转移支付，剩余部分由镇财政配套拨付。		完成2023年度、2024年度浦江镇涉农村的现状农田生态补偿面积统计核实、资金申请与下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浦江镇现状农田生态补偿面积	41470.73亩
		质量指标	指标1：补偿费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偿费发放及时性	11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农民受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满意度	95%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规模经营 土地流转补贴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270.58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3270.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为继续鼓励农业规模经营和创建家庭农场，对土地流转支付达到政府价格的补贴，区、镇各承担50%，即500元，以增加农民收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文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规模经营补偿每亩1000元。（区、镇各承担50%）。		通过对农业规模经营者补贴，进而提高土地流转价格，一方面间接保障了农民土地收益，另一方面促进农业规模经营，方便可行，财力能够承受，可以实现政策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农业规模经营土地流转补贴面积	22637.17亩
		质量指标	指标1：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补贴发放及时性	11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农民受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满意度	95%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综合补贴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76.0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1076.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农机服务质量，减轻农机合作社生产负担，增加农民收入，使受补贴企业服务质量有所提高。		确保农机服务质量，减轻农机合作社生产负担，增加农民收入，使受补贴企业服务质量有所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2024农机作业面积
			11500亩
			指标1：2023农机作业面积
			11378.56亩
			指标2：农机购置补贴合作社数量
			10家
			指标3：蔬菜机械化率
	质量指标		55%
			指标1：水稻农机作业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2：蔬菜机械化作业质量合格率
			90%
			指标1：农机作业及时性
	效益指标		11月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减轻农机合作社生产负担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受补贴企业作业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补助企业满意度
			80%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口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口	
主管部门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37.04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1,537.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建立监管机制、及时督促整改；人居环境优化，聚焦任务清单和工作方案，全力推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及积分制管理工作。并建立了监管机制，深入总结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及积分制管理经验，以第三方巡查队伍和各村的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为抓手，定期开展巡查，实行“一月一排名”和积分制考核，在村整改后再由区镇进行复查，督促各村抓实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加大创建力度，以创建带动工程推进，以创建提升环境面貌。以不花钱、少花钱的原则，针对“三室一点”中宣传氛围类、桌椅设施类、墙面维修类、健身器材类、空间美化类5大类问题，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完善和提升，打造了氛围温馨、环境整洁、设施完备的乡村风貌，加快实现农村地区的“微改造、微示范、微治理”，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改善了村民的生活质量，提升了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美丽乡村长效管理村数	3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美丽乡村长效管理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美丽乡村管理及时性	每天
			指标2：考核及时性	每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长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指标2：积分制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民相对集中居住 (上楼)补偿款和购房款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465.28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465.28
	其中：财政资金	16465.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65.2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顺利推进浦江镇农民相对集中居住上楼项目，完成百姓补偿款和购房款拨付。		顺利推进浦江镇农民相对集中居住上楼项目，完成百姓补偿款和购房款拨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百姓补偿户数	100户
		质量指标	指标1：百姓补偿款、购房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百姓补偿款、购房款打款率	2024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农民基本权益上楼户满意度	提升
			指标2：环境综合整治区域百姓居住环境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农民上楼户满意度	90%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护费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绿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4,368.31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4,177.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养护巡查建立巡查记录，通过“月度自查”、“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等方式加强管理、督促整改，注重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人的满意度，定期分析投诉资料，查找投诉突出的问题，及时掌握养护不到位的地方，对投诉地点较集中的区域加大巡查力度，减少投诉率。		保证行道树整体面貌优美、有序，树木正常生长。对于体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生活质量起到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绿地养护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绿地养护管理优良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1：绿地养护措施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生活质量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0%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流转补贴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绿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44.43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1544.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为生态环境服务、农民增收服务、城乡一体化发展服务。		为生态环境服务、农民增收服务、城乡一体化发展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林地流转补贴面积	10151.98亩
		质量指标	指标1：林地流转补贴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林地流转补贴及时性	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本镇林业健康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森林覆盖率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0%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扶持经费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8788.21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8788.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减少镇内各村正常支出的经济压力，确保村级经济平稳发展。		为有效贯彻落实《集资条例》相关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公共服务的财政投入，逐步完善经济薄弱村的扶持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平性。结合我镇实际情况，通过有针对性的对村干部报酬、老人福利、老干部年终慰问、公共服务支出等方面对浦江各村作一定的经济扶持，并在此推动下转变缺口补助方式，更好更长效的维持村级经济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镇41个村	根据部分村撤制进度，确定每年扶持村数。
		质量指标	指标1：无错漏	制定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测算案，确认当年度各村扶持金额。
		时效指标	指标1：全年度	年内完成核算，并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托底保障村级运作	确保村级维持正常运作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减轻村级财力负担	减轻村级经济负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村委会及村民代表对该项目认可	85%-95%